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四年

第十一號

第四〇八次會議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日

紐約成功湖

目 錄

第四百零八次會議

	頁數
一. 臨時議事日程	一
二. 通過議事日程	一
三. 秘書長爲遞送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大會第一百六十三次會議所通過關於取締原子武器及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各裁減軍備、軍隊三分之一決議案[一九二(三)]事，於一九四九年一月十四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公函(S/1216).....	一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見按月刊行之正式紀錄補編內。

(聯合國各項文件均以大寫字母附以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四年

第十一號

第四百零八次會議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日星期四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蔣廷黻先生(中國)。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阿根廷、加拿大、中國、古巴、埃及、法蘭西、那威、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一. 臨時議事日程

(S/Agenda 408)

一. 通過議事日程。

二. 秘書長爲遞送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大會第一百六十三次會議所通過關於取締原子武器及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各裁減軍備、軍隊三分之一之決議案[一九二(三)]事，於一九四九年一月十四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公函[S/1216]。

二. 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通過)

三. 秘書長爲遞送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大會第一百六十三次會議所通過關於取締原子武器及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各裁減軍備，軍隊三分之一之決議案[一九二(三)]事，於一九四九年一月十四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公函(S/1216)

Mr. AUSTIN (美利堅合衆國)：安全理事會前次會議[第四〇七次]時，主席曾詢有無反對將大會決議案[一九二(三)]移交常規軍

備委員會者。茲假定蘇聯代表上次發言寓有反對之意，並欲使該問題成爲本會應加審議之事項起見，本人特提議通過理事會現有文件S/1248中所載之決議案。該案措詞非常簡單，原文如下：

“安全理事會

決議將文件 S/1216 所載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之決議案移交常規軍備委員會，由該委員會循其規定採取行動。”

General McNAUGHTON (加拿大)：今日議事日程中之項目仍係秘書長爲遞送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大會決議案於一九四九年一月十四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之公函。大會決議案第五段稱：

“建議安全理事會研究常規軍備及軍隊之管制與裁減問題，由常規軍備委員會主持其事”

故安全理事會目前所當決定者乃係是否接受本人適纔宣讀之大會建議。關於此點，余憶及大會巴黎屆會曾於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某次全體會議以四十三票對六票(棄權者一)通過該決議案[一九二(三)]¹。因此，該決議案既經第一委員會長久時間之討論自能代表聯合國多數會員國之意見。反對該案者僅爲蘇聯及其他經常與之合作之少數國家而已。

凡大會以如此絕大多數通過一項對安全理事會或向聯合國任何其他機關之建議，該建議即應視爲係表示聯合國明確之意向而當受到應得之尊重。本人因此認爲安全理事會

¹ 參閱大會第三屆會第一期會議正式紀錄，第一百六十三次全體會議。

目前最適當之行動乃為同意批准大會之建議，同時將之移交常規軍備委員會主席並請該委員會按照規定進行研究並及時向理事會提具報告。

因此本人希望主席將美國代表所提決議案付表決俾便常規軍備委員會於最短期內得對該問題進行研究。

主席：本席認為此時宜向各位說明所擬採用之程序。吾人現有兩項提案：一為蘇聯代表團之決議案草案，載見文件 S/1246/Rev 1；一為美國之決議案草案，載見文件 S/1248。現請安全理事會各位代表自由發表意見。一俟討論結束，本席即將各決議案按其先後提出次序交付表決，但如有原提案人表示不願原案交付表決自屬例外。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本人不擬解釋蘇聯代表團決議案草案中各項建議所具之理由，因為似無特別需要之故。該決議案中之各建議甚為具體、明確而易解，而其重要之點乃如原案所謂有在極短期間實行之可能。

由於若干發言人，特別是美國代表對於各該建議之正文會圖加曲解，故本人不得不就之有所陳說。

本問題之實體僅為：安全理事會議事日程上現有大會於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關於原子武器之取締及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各裁減軍備、軍隊三分之一之決議案。

諸位當能憶及，蘇聯依據其基本外交政策——爭取和平及反抗侵略新勢力之政策——早於一九四六年即向聯合國提出普遍裁減軍備、軍隊及取締原子武器之建議。蘇聯出席處理本問題之聯合國各機關之代表一向盡力促成聯合國大會決議案[四十一(一)]之實踐。該決議案早於一九四六年通過，內中係規定普遍裁減軍備、軍隊及取締原子武器等事宜。蘇聯之努力不幸均遭英美集團之直接反對而尤以英、美二國代表團為甚。彼等儘量設法阻撓基於上述決議案之任何實際辦法之訂立。本決議案現恐有不能實現之危險。蘇聯代表團因鑒於此，特奉政府訓令於大會一九四八年九月在巴黎舉行之第三屆會時另行提出具體提案 [A/723]，意在發揚上述之聯合國決議。

大會及其委員會與小組委員會討論蘇聯提案已近二月。英、美二國代表團曾竭力阻撓其通過。諸如壓迫、煽動、甚至公開誹謗等手段均已盡用無遺。

四強在英、美領導下利用各種藉口，以拒絕其軍隊及軍備之限制以及原子武器之取

締，終使大會通過適合彼等意旨之決議案[一九二(三)]。

該決議案非但不提有關限制軍備與軍隊及取締原子武器之具體提議而且建議安全理事會繼續研究該項問題，且不設限期更不加任何時間與空間之限制。提出該決議案之目的係欲將安全理事會捲入空泛及無邊之討論中，而造成一種形勢以便美國、英國及其附庸國繼續競爭軍備，增儲原子炸彈，以原子彈的毀滅性能恫嚇世界並組織各種侵略集團及同盟等等，藉以於國際間製造極端緊張和恐慌之局面——因為惟有此種局面始有利於反動性之侵略團體，新戰爭之煽動者和宣傳者以及專靠販賣軍火獲利億萬之鉅商。

全世界均知美國集團各國，尤其是美國本國，最近儘量增加軍備，同時擴充軍隊至於和平時代所未有之程度。美國又毫無理由竭力增儲各種軍備，大量增加軍費及在世界各地廣設海空基地。凡此種種皆以對一般人民增加賦稅，降低其生活標準而造成。同時，有謂該等國家——尤其是美國——已於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遣散戰時部隊藉以減少其軍隊。吾人咸知在戰爭期間以及戰後開始數月以內，大小各國均維持較平時為多之軍隊。此乃必然之現象。自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以來，各國均已裁減軍隊及遣散戰時部隊。

各國自無在和平時期繼續維持戰時部隊之理由，即令最兇惡之戰爭販子亦難以為言。譬如以美國為例，該項部隊人數竟達一千二百萬人之多。維持如此衆多之軍隊可說為適應戰時之需要。但一俟戰爭結束所有戰時部隊均應遣散而戰時正規軍亦應復員。此不特以美國為然。即所有參加戰爭之國家亦無一例外。

同時，假若託稱僅行遣散戰時部隊即足充分解決裁軍問題及滿足憲章與大會普遍管制裁減軍備決議案之要求則無異於欲公開欺惑世界人士的視聽。

此種企圖及主張，荒謬之極，斷難令人信服。即作如此主張之人士亦不予重視。此種企圖及主張之目的顯係在證明競爭軍備，增加軍費避免限制軍備及避免禁止利用原子武器為侵略及集團破壞之工具。事實已完全揭發欲掩飾今日爭取軍備競爭的人遠於三、四年前即倡裁減戰時部隊之說。

最近發表之數字足以證明若干國家加速軍備競爭及厲行軍國主義之實況，內中自以美國為最。據一九四九年一月十一日報章登載杜魯門總統在國會發表關於一九四九至一九五〇年財政年度預算之演說，該年度內維

持美國海、陸、空軍的直接費用與上年度相較已增加百分之二十一點五，或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換言之即已自一一，七四五，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增至爲一四，二六八，〇〇〇，〇〇〇美元是也。

除上述之直接軍費外，預算中尙有其他軍用項目，其總數據官方估計爲一五，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約佔全部預算之百分之三十八。此外，該項數字尙不包括撥給美國原子能委員會之七二五，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在內。上述數字亦不包括一達五，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之鉅款，據總統稱該款係作國際及國內自衛之用。

由此觀之，美國一九四九年至一九五〇年財政年度中之軍費竟超過全部預算之半數。一九四九年一月十六日紐約時報軍事記者估計美國一九四九至一九五〇年之軍費約達二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至二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之譜，共佔全部預算之百分之五十五至百分之六十五，但國民教育經費則尙不及百分之一。

雖屬如此，而美國軍事領袖仍嫌不足。據美國報紙報導，美國海陸空軍參謀長曾請於一九四九至一九五〇年度撥劃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作爲軍用。請求該款之一人現正被迫解釋該項背理之請求並證明該款並非“荒唐或出於卑鄙之動機”。

吾人必須注意美國總統演說辭中之另一點，即下一財政年度（一九五〇至一九五一年）之國防費用尙須較一九四九至一九五〇財政年度所訂之水準爲高。

人人咸知軍費如此膨脹必使人民增加捐稅負擔及忍受其他物質上之困難。此種情形可於美國見之。

我們又須指陳按美國國防部一九四八年八月出版之“陸軍情報簡報”所登載之數字，前一財政年度（一九四八至一九四九年）之全部軍費國會定爲一五，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即佔全國預算百分之三十六點一。此數並不包括該年預算內之額外軍事費用，如美國原子能委員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軍用器材購儲費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及對希臘、土耳其及中國軍事援助經費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及其他軍事費用等。

上述數字表示自第二次世界大戰後三年來，美國曾於已往兩年及在平時情況下指撥鉅款以充軍事費用。該項軍費不特遠超過戰後初年的經費且幾等於戰時費用。

軍費預算膨脹及軍備競爭不僅是美國專有之現象，在若干其他國家亦屬相同。

據本年一月二十五日出版之“美國新聞及世界報導”所公佈之數字，英聯王國軍費在一九四八年預算中佔百分之十八，現在一九四九年預算中則已增至百分之二十。據歐洲報界消息，慘受通貨膨脹影響的法國竟於今年內以預算之四分之一作爲純粹之軍事費用。法國之軍費達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佛朗以上，頗似天文學家所用數字，惟內中尙不包括預算中其他項目下之間接軍事費用在內。據上述刊物稱，比利時軍費在全部預算中之百分比已自五點七增至七點二五，又荷蘭則已自百分之十八增至百分之二十二。

此等數字顯然證明若干國家中之侵略團體利用軍備競爭及以各種同盟與集團方式結合一部分黷武政策的國家爲手段企圖將侵略主義加諸小國而迫彼等擴充武備及增加軍費。各該小國在外國統治之下，人民遂因此遭受不斷增付賦稅及其他物質上之艱苦。

軍費既已增加，軍隊力量遂亦隨之作比例上之擴充。據美國國防部長報告及美國總統關於一九四九至一九五〇財政年度預算之演詞中發表之官方數字，美國軍隊官兵數目自一九四七年至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一日已由一，三八〇，〇〇〇人增爲一，六〇四，〇〇〇人，其增加比率約爲百分之十六點一。

美總統演說中有謂，一九四九年至一九五〇年預算中所建議之軍隊爲美國在平時之最強大者。隨一九四九至一九五〇財政年度內軍力之增加，後備軍人員亦增加百分之四十四點八，即由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一日六六五，〇〇〇人起在一九四九年至一九五〇年中增爲九四九，〇〇〇人。美國空軍實力亦突飛猛進。在一九四七年初美國僅有五十個戰鬪機隊而據一九四九年一月八日出版的“空軍時報”稱，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時已有六十個戰鬪機隊。

由此觀之，單就美國陸地空軍而論，戰後兩年以來已增加百分之二十。據空軍部長 Mr Symington 報告，渠請求在一九四九年九月一日以前應增至七十個戰鬥機隊。換言之，渠乃請求在本年之末九個月內增加幾達百分之十二之空軍實力。因此美國空軍人員之數目亦將隨之增加。

以上種種均係公開之事實，足以證明美國乃在竭力作軍備上之競爭。所謂美國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以後即遣散戰時部隊之說自不能爲此張目。更有人謂美國所以參加軍備競爭乃係慮及本身之“國防”。此種解釋自

不能令人置信。

戰爭販子與戰爭宣傳家煽動新戰爭之活動迄未稍戢。人民及國際間之戰爭心理、恐懼與不安情緒係由若干國家統治階層故意造成並予以支持者。在若干情形下，戰爭販子之努力甚且獲有官方之支持。就此而言，吾人必不能忽視下一事實。

循 Senator Bridges 之請求，陳納德將軍著作之序言曾被列入本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國會紀錄”中。該序言除論述他事外並有如下一節公然挑撥戰爭之言論：

“自上次戰爭美國在中國成都、西安及蘭州（中國西北部）所設之空軍基地起飛之飛機均有轟炸烏拉山以東全部蘇聯工業區之可能。自上述基地以及華北所有之各空軍基地，吾人祇須應用少數空軍即可破壞連接西伯利亞東西兩部之脆弱交通路線。”

“自沖繩島、日本及菲律賓起飛，美國空軍僅能觸及蘇聯心臟區域的外圍。但自中國華中及華北起飛，則同一空軍即能重擊蘇聯工業之心臟區。”

Senator Bridges 之注意力是否為上述數行所吸引？渠所以認為序言有列之議會紀錄之“價值”，是否因為以上數行之關係？

美國代表於前次會議時，[第四〇七次會議]曾詳論國際合作一事。本人欲問該位顧問蘇聯合作之美國代表如見另一國國會紀錄載有針對美國之言論有如上述者，渠將作何感想？余深信渠當不致論為官方紀錄中如上述之言論係和平及合作的呼籲。此顯係明晰及公開之侵略呼號，而將侵略者之狂言載入國會紀錄亦祇能謂為對新戰爭煽動者之公然贊助而已。

其他實例不勝枚舉，但上述一事已足證明美國若干官方人物之如何贊助戰爭宣傳及侵略。該一戰爭販子之譏刺聲明已足揭發美國於世界各地密設軍事基地之侵略野心。凡頭腦清醒之人人都不能相信各該基地係為“保衛美利堅合衆國”而設。

自有聯合國以來，蘇聯代表團於大會及安全理事會中即不斷努力以謀實現憲章之原則及大會關於普遍管制裁減軍備與取締原子武器之決議。蘇聯代表之立場與憲章原則及舉世人民之基本利益與期望完全一致。蘇聯代表團秉此態度曾一再提出具體提議以求實行大會裁減軍備及取締原子武器之決議，並且提議對實行各項決定之實際辦法之擬具訂定明確之時限。

美國代表於上次會議時曾一度企圖歪曲

事實使人感到蘇聯草案之目的係業延宕本問題之解決。該項假說與真正事實毫無關係自不難見到。

蘇聯決議案草案係以大會之決議為根據並且提出具體辦法及促其實現之最短限期。蘇聯決議案規定：常規軍備委員會首先應擬定安全理事會五常任理事國各自裁減軍備軍隊三分之一之計劃並應於一九五〇年三月一日以前將計劃完成。該項計劃至遲應於一九四九年六月一日以前向安全理事會提出。試問尚有任何更較這些提議更清楚更具體之提議？美國代表如欲提議更短之限期，例如請該委員會於今年五月一日或四月一日以前提出上項計劃，則蘇聯代表團亦願加以考慮。

蘇聯決議案草案又規定由原子能委員會於一九四九年六月一日以前向安全理事會提具取締原子武器公約及管制原子能公約之草案，並以同時締訂及實行該兩項公約為原則。如倘有安全理事會代表認為上述限期為時過長，則吾等自可考慮如何規定一更短之限期。

美國代表對於本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應由安全理事會五常任理事國提出有關各該國軍隊及軍備（包括原子武器）之情報一項提議表示憤怒。美國代表大聲疾呼大會決議案並未提及原子武器欲使吾人信服。惟渠所言並不正確。大會決議案之標題本身已說及取締原子武器。此外，大會決議案更建議安全理事會繼續研究軍備軍隊之裁減問題。

安全理事會在實行各該建議時必須遵循大會早期對於裁減軍備及取締原子武器之決議案。本人所指者乃是大會一九四六年一月及十二月之決議案[一(一)及四十一(一)]。

最後，激烈反對取締原子武器及裁減軍備之人亦無法證明不取締原子武器而仍有裁減軍備之可能。高談裁減常規軍備而不提取取締原子武器之人僅係舞弄欺人之把戲而已。若將兩個不可分離之問題強加割割，不啻同時妨礙裁減軍備和取締原子武器之全部工作。

原子武器之取締與原子能管制辦法之確立必為安全理事會五常任理事國各行裁減軍備三分之一之一般計劃中不可或少之重要部份——並應視為此方面之首要步驟。蘇聯代表團因此提議請安全理事會訓令原子能委員會擬具關於取締原子武器及管制原子能之二公約並於一九四九年六月一日以前向安全理事會提出。該二公約應同時締訂及實行。該二公約應顧及各國之合法利益而不應專為某一國或某數國之利益着想。蘇聯之提議與大會

決議案完全一致。

美國代表託稱蘇聯反對關於軍備及軍隊情報之蒐集一事，顯係欲藉此自開方便之門。美國代表所言且與事實不符。

蘇聯出席大會代表團不僅聲明願意提供必要之情報以爲訂立關於裁減管制軍備軍隊與調整及取締原子武器之實際辦法之參考，並且同時向大會提出一決議案草案，提議請安全理事會五常任理事國即美國、英國、蘇聯、法國及中國，各將軍隊軍備之詳情向一國際管制機構提出。該國際機構應在安全理事會組織體系之內成立，其目的在監督及管制關於裁減軍備、軍隊與取締原子武器辦法之實行。以上皆係世人熟知之事實，美國代表勢難隱蔽。

該項提議亦包括在蘇聯代表團向安全理事會二月八日會議所提之決議案草案中 [S/1246/Rev 1]。該案引文稱：

“又明認關於各項軍備與軍隊。(包括原子武器) 狀況之詳盡資料爲擬訂裁減與管制軍備軍隊之辦法所不可或少者。”

因鑒於此，決議案草案執行細節之第五點稱“安全理事會五常任理事國至遲應於一九四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各將所有各種軍隊及軍備的詳盡資料提供安全理事會”實屬必要之事。

必有人問：爲何必需這些資料，蘇聯提案對此亦有直接之解答。蘇聯提案指出，“任何有關裁減及管制軍備之繼續研究或有關軍隊情況資料之蒐集均應次於訂立及實行軍隊與軍備之一般管制及裁減以及取締原子武器與其他大規模破壞武器之具體辦法之訂立及實行”。倘無此明確的規定，則蒐集資料僅有參考之功用而已。

惟吾人均知關於蒐集資料之建議之擬具以及是類資料之蒐集必須次於主要的任務即遵照大會建議訂立並實行有關軍備的一般管制及裁減以及原子武器的取締之具體辦法。倘有人一方面欲以限制常規軍備狀況資料之蒐集而一方面又隻字不提並隱匿有關原子武器之資料則定將同時妨礙裁減軍備軍隊與取締原子武器之全部工作。在此情形下，縱使提供有關常規軍備及軍隊之資料亦有掩藏關於如原子彈等富有破壞力量之侵略工具之資料之可能。人人咸知企圖掩藏關於原子武器之資料乃出於侵略之動機，而非爲和平之目的。

有謂安全理事會僅爲一郵政局，其唯一效用乃在收取大會關於裁軍之決議案，而逕

將之發交常規軍備委員會辦理，自身不能加以審議。吾人對於此說，斷不能表示贊同。對於裁減軍備乃取締原子武器之重大問題作如此看待實屬根本錯誤。

聯合國憲章第二十六條責成安全理事會擬具計劃向聯合國各會員國提出以便確立軍備管制之制度。該一非常重大之義務係責成理事會負擔，理事會自無權推却。大會決議案又建議由安全理事會繼續研究軍備及軍隊之裁減問題。

理事會不應逕將該決議案轉送常規軍備委員會。理事會應加以考慮，同時並應顧及理事會理事在討論中所提出或以書面提出之任何提議。一俟本問題之全部及是類提議業經考慮之後，理事會即應將之連同大會決議案一併送交常規軍備委員會辦理，倘有涉及原子能委員會工作之提議如蘇聯之決議案，則應同時送交該二委員會。

蘇聯提案與大會及安全理事會之決議案完全一致，其目的乃在實現聯合國之兩項重要決定。

Mr. ARCE (阿根廷)：法國代表如不反對，本人擬請省去法文之傳譯。

Mr. DE LA TOURNELLE (法蘭西)：本人願有法文傳譯。

(Mr. Malik 演說詞旋乃譯爲法文)

Mr. DE LA TOURNELLE (法蘭西)：吾人適纔聽到突如其來之連篇統計數字幾乎葬身其中不得逃出，惟數字殊不能令人置信。事實上且有人認爲統計數字不過爲說謊言之另一方式而已。

但蘇聯代表未曾摘引任何有關蘇聯、烏克蘭、白俄羅斯、捷克、保加利亞、羅馬尼亞或波蘭之統計數字，令人暈眩，吾等實應表示感激。余或可如此言之，即蘇聯代表所以未曾提及是等數字，或因其本人不知各該人民帝國主義國家重整軍備之進度之故。

本人希望言歸正傳，回至本題，並通過美國代表所提之修正案，俾便常規軍備委員會得遵照大會決議案之指示，立即開始工作。

本人懇切希望蘇聯代表能參加該委員會工作並提出有益之建議，俾“安全理事會組織範圍內設立之國際管制機構得接收，查核及發表會員國所送有關各該國常規軍備及補充軍備之詳盡資料。”倘可如此，渠當能使其適纔所提之決議案中最有價值的部份有實行之可能。

主席：尙有其他代表願發言否？

Mr. TARASENKO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

共和國)：本人僅需十分鐘或十五分鐘之時間。

我們必須一再認清：爲鞏固和平而生之蘇聯提案已屢經美國代表團以仇視態度看待。過去數年來，世界輿論目擊一件頗有趣之現象美國及若干其他國家的官方宣傳對於美國政府及若干尾隨美國外交的其他國政府大量採取之各種軍事措施——這些軍事措施純爲侵略及挑釁之性質——竟謂是係爲建立和平及安全。

同時，蘇聯提案雖係以建立國際真正和平及安全爲目的，竟反被上述之同一宣傳誣指爲危害和平及安全。此種情形亦可見於裁減軍備，禁止原子能供充軍事用途遏制戰爭販子以及其他意圖有效奠定和平，造成適宜環境以便和平解決世界現有爭端及誤會之各項提議之討論中。各該提議竟被視爲危險之提案，請問這些提議危及何人？答案自甚明顯。蒙受危險者大抵皆是戰爭販子，大實業家及與戰爭工業及準備戰爭有經濟利益關係之人。

安全理事會上次會議時，美國代表曾指斥蘇聯提案謂其中仍爲“若干陳舊思想如‘宣傳新戰爭’及‘戰爭販子’等等。”蘇聯代表團與烏克蘭及其他新民主國家之代表團久已一致主張採取措施制止戰爭宣傳和戰爭販子，且曾提出本人適纔所述及之其他提議多件。

凡此種種皆證明蘇聯代表團及贊成本代表團立場之其他代表團所持之主張係有歷史之背景。這些代表團久已爲全世界人民之喉舌。本人甚且可謂裁軍之議即軍備之局部及一般裁減早在二十年前蘇聯政府即向國際聯合會提出。此不足謂本問題現已成爲舊題。本問題之在今日與在第二次大戰前夕，真實性質完全相同，裁軍提議之價值，並不因此而稍受影響。當以前蘇聯促請各國制止希特勒之侵略準備時，負責造成慕尼黑事件之某方人士亦曾斥責蘇聯爲固守陳舊思想作陳舊之建議，吾人咸知因英美法等國政府拒絕受是等制止希特勒之侵略準備之“陳舊思想”竟乃造成上次之戰爭。

問題不在提議的新舊而在其是否與世界人民具有關係。凡關心和平與國際安全之人士必謂：裁減軍備，禁止原子能充供軍事用途及遏制戰爭販子等提議實屬當今之急務。而其惟一目的，乃在促進國際和平與安全而已。

美國代表團之所以感到不悅乃因蘇聯決議案草案中有若干爲美國代表團所不喜之陳

述，但此對蘇聯提案之本質並無任何影響。蘇聯提案引文誠謂：“若干國家侵略份子之活動愈趨積極，其所秉政策祇在醞釀新戰爭，”雖不合美國代表胃口，但本身確屬事實。引文並說明目前實際發生之情形。引文又謂：此諸活動連帶引起“無故擴充各項軍備，軍費預算日益龐大，致使各該國多數人民之賦稅負擔及其他物資困難，愈爲增重”。此亦係事實。數字本身可以表示一切。據提送美國國會之計劃，美國軍費在一九四八年七月三十日與一九五三年七月三十日之間將有兩倍半之增加。此尚非全部數字，因有不少項目已被隱蔽不言。無論如何這些數字確實表示美國軍費定將增加兩倍半；其他隨美國政治轉移之國家自亦不能例外。蘇聯決議案提出此點或令各該國代表團有不快之感，但此仍爲不可磨滅之事實。

決議案又提及宣傳新戰爭一項事實之存在，而事實上戰爭販子確在“激起人民及國際間公共社團之恐懼，不安及戰爭之狂熱”此亦爲今日政治活動的真實寫照。

美國及其他國家之報章每日發表關於威脅美國之想像危險及西歐各國遭受威脅及攻擊等等離奇無稽之言論。各該報章擁有數千萬讀者，因此假定上述言論中必有一部份被彼等信以爲真。這種宣傳顯然在求造成緊張空氣，散播恐怖或戰爭狂熱。吾人爲何不制止之？

蘇聯決議案中有其他種種陳述反映世界今日之真實情形與趨向，但不知何故美國代表竟對之感覺憤怒。憤怒應對事實和行動而發，但不必對事實之陳述或言及事實之文件而生憤怒。

美國代表曾謂蘇聯決議案草案之目的在延擱或阻止有利和平環境之形成。烏克蘭代表團礙難同意此說。我們祇須一覽蘇聯提案執行細節之第一節即可知美國的指摘不能成立。

事實上安全理事會曾決議：“請常規軍備委員會首先擬訂計劃於一九四九年六月一日以前向安全理事會提出，規定由安全理事會五常任理事國於一九五〇年三月一日以前各行裁減三分之一之軍備”。

各領導國家裁減軍備三分之一爲何不是造成和平環境之初步工？但美國代表竟辯謂此乃係本題以外之事，請問美國代表此是何種論法？

美國代表之論法乃是：美國倘在一九五二年以前軍備增加五倍或其他任何倍數則對和平有利。換言之，如各領袖國家在一九

五〇年三月一日以前各將軍備軍隊裁減三分之一則反使和平之實現更屬遙遠。計問此是如何說法？

蘇聯提案第二節提議“責成原子試委員會於一九四九年六月一日以前向安全理事會提具取締原子武器公約草案及原子能管制公約草案，該二公約應同時締訂，同時生效。”

如此辦法豈非令吾人在和平與安全之道路上更向前邁進一步或一大步乎？吾人自然不能相信每日製造原子彈及撥劃鉅款擴充原子戰爭工業能使人類獲致和平。

倘吾人作如是想，則吾人必須承認人類之思想確已發生離奇之變化。

烏克蘭代表團因此認為蘇聯決議案草案甚為適當，故應由安全理事會予以審議。本代表團贊同蘇聯代表之提議，即請安全理事會將蘇聯決議案草案暨大會決議案以及將來理事會中各理事所發表的意見及提議一併加以審議，並將上述各項草案、決議案、意見及提議發交常規軍備委員會及原子能委員會辦理。

吾人祇有應用此種認真之態度始能解決維持和平及安全之問題。美國代表於上次會議時曾詳論該項問題，但其代表團與其政府之行爲則似在追求一完全相反之目的，換言之，即欲避免安全理事會處理此類任務是也。

主席：本席請問法國代表可否同意本會暫將烏克蘭代表演說留至下次會議時再作法文傳譯。

MR DE LA TOURNELLE(法蘭西)：本人願對阿根廷代表有所讓步遵命免去法文傳譯。

主席：本席現將蘇聯決議案草案提付表決。

MR MALIK(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本人因鑒於安全理事會多數代表既未對本人所提之決議案草案發抒意見，故祇能認為若干代表不願加以討論。是以該決議案草案尚未經過討論。

本人因此動議請將蘇聯代表團決議案草案連同其中所作各項提議與大會決議案一併發交常規軍備委員會與原子能委員會審議。

此外，本人又擬提出一程序性之決議案草案(S/1249)如下：

“安全理事會

“決議：應將本會前在討論秘書長爲遞送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大會第一百六十三次會議關於取締原子武器及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各行裁減軍備三分之一之決議案，於一九四九年一月十四日致安全理事會公函(S/1216)時，蘇聯代表團所提之決議案暨上

述之大會決議案分別轉送常規軍備委員會及聯合國原子能委員會。”

主席：現鑒於蘇聯代表適纔提出之有關程序問題之決議案草案，請問諸位代表是否逕願加以表決抑或願續加考慮？

Sir Alexander CADOGAN(英聯王國)：請問主席各該決議案之表決次序爲何？本人當然認為蘇聯代表於上次會議所提之決議案(S/1246/Rev 1)應先付表決，一如主席在今日會議開始時所言者相同；然後再行表決美國代表所提關於秘書長轉送上年十一月大會決議案公函之提案(S/1248)。請問此是否即爲主席之建議？

就本人而言，余當隨時準備立作表決。

主席：本席認為：蘇聯代表現乃請求本會將其決議案草案轉送常規軍備委員會和原子能委員會，而不在此加以表決。因此，蘇聯代表之決議案業已變爲一程序決議案。請問諸位現願表決程序決議案(S/1249)抑願獲得時間加以考慮？

Sir Alexander CADOGAN(英聯王國)：據本人視之，安全理事會現擬表決此一所謂程序動議似爲一希奇之程序，因爲依本人之了解，該提議似是使安全理事會將大會決議案與尙未經安全理事會決定之蘇聯提案以同等地位轉交常規軍備委員會和原子能委員會。本人認爲此乃一非常之程序。所謂安全理事會本身現尙不及決定蘇聯提案之觀念實不知從何而來。就本人而論，現已完全準備就緒，隨時可參加表決上次會議時本人業已說明對該問題之意見。

本人認爲吾人應該立即進行表決。倘安全理事會不接受蘇聯之決議案，則自無理由要求將該提案轉送各委員會。愚見以爲決議案一經理事會否決，即當作廢。

主席：英國代表適纔提出實體方面之反對意見。蘇聯代表提出關於轉送決議案之提案與本會議事規則完全相符。蘇聯代表既提出決議案故已成爲安全理事會之待決事項。理事會現須表決程序決議案二件，因此本人現將美國提案先付表決(S/1248)。

MR MALIK(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本人認爲並無任何違背議事規則之處。蘇聯代表團恪守議事規則，始終無渝。

當理事會討論大會決議案時，蘇聯代表團會就該決議案提出有關建議。蘇聯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之建議與大會及理事會之決議完全一致，且其目的乃在促成聯合國各項重要決議案之實行。蘇聯代表團會假定其他代表團在討論該問題時亦將提出提議。理事會將

各該提議轉送常規軍備委員會乃極自然之舉。如有關於原子能之提議，自應將之轉送原子能委員會。因此並無違背議事規則之處。

安全理事會對各提案之實體部分，尙未討論，故蘇聯代表團乃提議將之轉送常規軍備委員會及原子能委員會。此外，蘇聯各提案既屬首先提出者，自應首先付諸表決。吾人爲何在未對蘇聯提案有所決定以前即行討論美國決議案草案？

關於蘇聯提案既已有程序動議提出，理事會必須先行討論該一問題，然後始能表決美國代表團之決議案草案。

故本人反對此時表決美國決議案草案，並主張先行解決蘇聯之提案。

主席：蘇聯代表轉送其決議案草案之提議在性質上與美國代表團所提之決議案草案相同。安全理事會當前如有兩項相同的提案自應先行表決首先提出者。本席作如此裁定，倘蘇聯代表提出異議，則即交付表決。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本人無意反對主席之裁定。本人僅欲指陳該二程序提議係各指不同之問題。美國代表之程序提議與祕書長來函有關而蘇聯代表團之程序提議則係與其本身之決議案草案有關，此乃其中之區別。因此本人認爲宜於表決蘇聯代表團決議案草案時同時審議蘇聯之程序提議，因蘇聯之決議案草案係較美國代表團之提案提出爲早之故。

本人認爲如此次序較爲正確且與議事規則相符。

主席：吾人現表決美國決議案草案(S/248)。

(舉手表決，結果如次：

贊成者：阿根廷、加拿大、中國、古巴、埃及、法蘭西、那威、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棄權者：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美國決議案草案，贊成者九，獲得通過，棄權者二。)

主席：吾人現行表決蘇聯決議案草案(S/1249)。

(舉手表決，結果如次：

贊成者：埃及、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棄權者：阿根廷、加拿大、中國、古巴、法蘭西、那威、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表決結果贊成者三，無反對票，棄權者八。

蘇聯決議案草案因未得法定七票贊成，致未通過。)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茲因蘇聯提出轉送其決議案之程序提議未得法定多數票，本人提議現將蘇聯代表團原先提出之決議案草案，全部交付表決。

主席：我們現行表決本會現有之蘇聯決議案草案(S/1246/Rev 1)。

(舉手表決，結果如次：

贊成者：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棄權者：阿根廷、加拿大、中國、古巴、埃及、法蘭西、那威、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表決結果，贊成者二，無反對票，棄權者九。

蘇聯決議案草案因未得法定七票贊成，致未通過。)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蘇聯代表團聲明保留向常規軍備委員會及原子能委員會提出決議案所載各項提議之權。

(午後六時二十二分散會。)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Pty. Ltd.
255a George Street
Sydney, N.S.W.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ía Científica y Literaria
Avenida 16 de Julio 216
Casilla 972
La Paz
- 加拿大**
The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reet West
Toronto
- 智利**
Edmundo Pizarro
Merced 846
Santiago
- 中國**
上海 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ía Latina Ltda.
Apartado Aéreo 4011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Tre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René de Smedt
O'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拉夫**
F. Topic
Narodni Trida 9
Praha 1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Calle Mercedes No. 49
Apartado 656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Muñoz Hermanos y Cía.
Nueve de Octubre 703
Casilla 10-24
Guayaquil
-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阿比西尼亞**
Agence éthiopienne de publicité
* P. O. Box 8
Addis-Abeba,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auskatu
Helsinki
-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e
- 希臘**
"Eleftheroudakis
Librairie internationale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ènes
- 瓜地馬拉**
José Goubaud
Goubaud & Cía. Ltda., Sucesor
5a. Av. Sur No. 6 y 9a. C.P.
Guatemala
- 海地**
Max Bouchereau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î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
sonnar
Austurstreti 18
Reykjavik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 伊朗**
Bangahe Piaderow
731 Shah Avenue
Téhéran
- 伊拉克**
Mackenzie & Mackenzie
The Bookshop
Baghdad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irut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Place Guillaume
Luxembourg
-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 紐西蘭**
Gordon & Gotch Ltd.
Waring Taylor Street
Wellington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P. O. 1011, G. P. O.
Wellington
- 尼加拉瓜**
Ramiro Ramírez V.
Agencia de Publicaciones
Managua, D. N.
-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gt. 7A
Oslo
-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u, S. A.
Casilla 1417
Lima
- 菲律賓**
D. P. Pérez Co.
132 Riverside
San Juan, Rizal
- 波蘭**
Spółdzielnia Wydawnicza
"Czytelnik"
38 Poznańska
Warszawa
- 瑞典**
A.-B. C. E. Fritzes Kungl.
Hofbokhandel
Fredsgata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Vevey,
Montreux,
Neuchâtel, Berne, Basel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1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Istanbul
- 南非聯邦**
Central News Agency Ltd.
Commissioner & Rissik Streets
Johannesburg and at Capetown
and Durban
-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 E. 1
and at H. M. S. O. Shops in
London, Birmingham, Edin-
burgh, Manchester, Cardiff,
Belfast and Bristol
-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 烏拉圭**
Oficina de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Av. 18 de Julio 1333 Esc. 1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Escitoría Pérez Machado
Conde a Pñango 11
Caracas
-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Moskovska Ul. 36
Beograd

[49C1]